

---

## 包 銷

---

###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3,254,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的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

## 包 銷

---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土耳其、新喀里多尼亞、新加坡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韓國、馬來西亞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統稱「有關司法轄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地區、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SARS)、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疫情）、H1N1及H5N1以及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加劇、變異或惡化，或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亂、叛亂、民變、災難、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宣稱負責）、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影響；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受其影響；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 包 銷

---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實施)、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實施)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任何有關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的任何中斷或受有關中斷影響;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有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作出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制裁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施加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轄區的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歐元、英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受其所影響,或對投資於發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威脅提出或提出或宣佈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ix) 任何有關司法轄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處)對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任何監管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 包 銷

---

- (x)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執行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何有關司法轄區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出任公司董事，或被展開任何紀律程序(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處)；或
- (x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主席、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v) 除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同意的情況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應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H股發售及銷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潛在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變為現實；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頒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 包 銷

---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事件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市場流通性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屬不明智或不適當或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惟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疾病的不利變異或惡化而言，倘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認為任何該等流行病、傳染病或疾病的不利變異或惡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出現重大升級，彼等方有權按照(i)段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注意到：

- (i)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通函、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有關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資料，就本段而言，僅包括彼等各自的市場名稱、法律名稱及地址)(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或其後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

---

## 包 銷

---

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或

- (iii) 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嚴重違反對任何基石投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責任(整體協調人違反除外)；或
- (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彼等任何人士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如適用)所提供彌償而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不作為；或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v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的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H股(包括購股權股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不授出有關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帶條件(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撤銷)或扣起不發；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正待撤回其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其名

---

## 包 銷

---

稱或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xi) 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已配售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份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外，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作出有關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包 銷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1) 於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的數目；及
- (2) 於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處置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圖。

我們亦將於獲我們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項(如有)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我們控股股東有關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規定披露該等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授出或出售任何可認購任何有關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可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



---

## 包 銷

---

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有關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認購或擁有權(合法或實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交易、協議、公告或披露(視情況而定)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各自承諾，會盡力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促使本公司遵守以上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a) 彼或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於上市日期由彼或其實益擁有

---

## 包 銷

---

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授出或出售可購買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可出售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就任何禁售證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蔡先生、力勤投資、寧波勵展或謝女士(個別或共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彼或其將不會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或其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彼或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彼或其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1) 倘及於彼或其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彼或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彼或其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數目；及

---

## 包 銷

---

- (2) 倘及於彼或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處置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時，彼或其將會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意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於收到有關控股股東成員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以及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控股股東的承諾(i)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收購的H股；或(ii)不會阻礙控股股東將彼等實益擁有的H股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d)段的規定已獲滿足。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段。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12月24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我們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4,882,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

####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5%的包銷佣金(「**定額收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支付不超過發售價1.0%的獎勵費(「**酌情收費**」)。因此，應付的定額收費及酌

---

## 包 銷

---

情收費比例為60:40(按將悉數支付酌情收費為基準)。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約170.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也概無擁有可購買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購買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他們可能為本身及他們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也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

## 包 銷

---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也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在公開市場當時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